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违规性操作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 2013 年上半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始终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面对上半年煤价持续下跌、

效益大幅下滑的严峻形势和保增长、去库存的巨大压力，公司深入开展管理提升活动，科学组织生产，增收节支，降本增效取得了明显成效。

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亦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20 日